

## 「社區大學促進及發展條例」草案

說明：

- 一、目前有關社區大學之法律規定，僅有 2002 年公布之終身學習法第九條：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為推展終身學習，提供國民生活知能及人文素養，培育現代社會公民，得依規定設置社區大學或委託辦理之；其設置、組織、師資、課程、招生及其他相關事項，由各級政府自定之。」且絕大多數直轄市、縣(市)均未訂定規範社區大學事項之自治法規，以致社區大學事務明顯欠缺完善法制。
- 二、從 1998 年全國第一所社區大學成立以來，至今社區大學總數已逾八十所。據 2011 年的全國社區大學註冊總人數統計，全國社區大學的學員數已高達二十三萬人，顯示社區大學已成為國民終身學習的主要管道之一，並扮演著政府推行終身學習政策的重要「承載者」，但是迄今社區大學仍欠缺完善法制，因而在委辦方式、獎補助方式、辦公場地及教學活動空間的提供、評鑑方式、學位認證等方面，經常發生爭議，造成各級主管機關、委託機關及社區大學很大的困擾。為了解決這些問題，創造辦理社區大學的良好環境，實有制定「社區大學促進及發展條例」的必要，以解決社區大學面臨的發展瓶頸。
- 三、社區大學在推動之初，即以「解放知識、催生公民社會」為目標，積極創建公民關心及參與公共事務的重要學習場域，期透過此「社區大學促進及發展條例」之制定，開創辦理社區大學之優質環境，掀起國民終身學習的熱潮，因應高齡化、全球化及知識社會的挑戰。
- 四、本條例修法重點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 本條例立法目的。(第一條)
  - (二) 社區大學之主管機關。(第二條)
  - (三) 社區大學之委託對象、委託辦理方式、優先續約權。(第四條)
  - (四) 社區大學辦公場地、教學及活動空間之提供。(第六條)
  - (五) 社區大學分校、分班或教學點之設置及補助。(第七條)
  - (六) 社區大學預算之編列、獎補助辦法之訂定。(第八、九條)
  - (七) 社區大學校務會議之設置、招生及收、退費。(第十、十一、十二條)

(八) 社區大學發展委員會之設置、組成及審議事項(第十三、十四、十五條)

(九) 社區大學評鑑及獎勵辦法、證書授予辦法之訂定。(第十六、十七條)

(十) 本條例公布施行日期。(第十八條)

提案人： 林佳龍、黃志雄、鄭麗君、陳學聖、蔣乃辛  
許智傑、何欣純、潘孟安、陳歐珀、劉權豪

連署人： 柯建銘、紀國棟、鄭天財、盧秀燕、徐耀昌  
陳雪生、黃文玲、許忠信、林正二、邱志偉  
陳唐山、林岱樺、黃偉哲、尤美女、葉宜津  
吳宜臻、蔡煌瑯、吳秉叡、魏明谷、李俊俤  
蘇震清、陳其邁、李昆澤

## 社區大學促進及發展條例草案條文及說明

	條 文	說 明
<b>第一條</b>	為促進社區大學健全發展，提高其公共性及自主性，以建立國民終身學習體系，增進國民之現代公民素養、經驗知識及公共參與能力，並促進社區及文化發展，特制定本條例。	本條例立法目的，乃是促進社區大學健全發展，提高其公共性及自主性，以建立國民終身學習體系，增進國民之現代公民素養、經驗知識及公共參與能力，並促進社區及文化發展。
<b>第二條</b>	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教育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	各級主管機關。
<b>第三條</b>	社區大學之設置應考量文化生活圈、平衡城鄉發展及提升社會包容性等因素，適當劃分區域，營造在地學習環境。	社區大學設置應考量之因素。
<b>第四條</b>	各級主管機關得自行辦理社區大學，或委託公益性社團法人、財團法人辦理之。  依前項規定委託辦理時，得以行政委辦或公開招標方式為之。  受託辦理社區大學之公益性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（以下簡稱受託團體），應於章程內明定辦理社區大學之宗旨，該宗旨應符合本條例第一條之規定。  依第一項規定委託辦理時，委託期限一次五年，委託期滿辦學績效優良者，得優先續約。	一、辦理社區大學應基於非營利之公益目的，爰明定受託人應為公益性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。  二、委託辦理社區大學，得以行政委辦或公開招標方式為之。  三、受託團體應於章程內明定辦理社區大學之宗旨。  四、為獎勵辦學優良之受託團體，使其得持續辦學，爰明定委託期滿得優先續約。
<b>第五條</b>	社區大學之組織規程，由受託團體和社區大學共同草擬，經社區大學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報委託機關備查。  社區大學應聘用具有經營社區大學所需能力之專任工作人員；其組織編制及聘用資格，由社區大學依校務發展需要自定之，並報委託機關備查。	一、受託團體應尊重社區大學獨立辦學之精神，與社區大學共同草擬社大組織規程，並經社區大學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  二、社區大學之組織編制及專任人員聘用資格，由社區大學依校務發展需要自定之，並報委託機關備查。
<b>第六條</b>	委託機關應與受託團體協商，提供受託團	一、委託機關應提供辦理社區大學

	條 文	說 明
	<p>體辦理社區大學所需之專屬辦公場地，並提供與整備教學及活動空間。</p> <p>主管機關對於提供辦學空間之協辦學校或機構，應予補助或獎勵。</p>	<p>所需之專屬辦公場地，並盡量提供專屬或適當之教學及活動空間，及維護該場地之正常運作。</p> <p>二、主管機關應補助或獎勵提供辦學空間之協辦學校或機構。</p>
第七條	<p>社區大學得視民眾學習需要，設立分校、分班或教學點，並報委託機關備查。</p> <p>為協助受託團體營造在地學習環境，增加在地學習機會，委託機關得依實際需要給予補助。</p>	<p>一、社區大學得設置分校、分班或教學點，並報請委託機關備查。</p> <p>二、為協助受託團體增加在地學習機會，委託機關得依實際需要提供補助。</p>
第八條	<p>委託機關應寬列預算，提供受託團體辦理社區大學所需之補助。</p> <p>委託機關應視社區大學辦學績效予以獎勵；其獎勵辦法，由委託機關定之。</p>	<p>一、委託機關應寬列預算，補助社區大學。</p> <p>二、委託機關應訂定獎勵社區大學辦法。</p>
第九條	<p>中央主管機關應視社區大學辦學績效予以獎勵及補助；其獎勵及補助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獎勵及補助社區大學辦法。</p>
第十條	<p>社區大學設校務會議，議決校務重大事項，以校長、教師代表、職員代表、學生代表組織之。</p> <p>校務會議為社區大學最高決策機關，審議社區大學組織規程、校務發展計畫及其他校務重要事項。</p> <p>社區大學應擬訂短、中、長程校務發展計畫，並報委託機關備查。</p>	<p>一、社區大學應設由校長、教師代表、職員代表、學生代表共同組成之校務會議。</p> <p>二、社區大學校務會議審議事項。</p> <p>三、社區大學應擬訂校務發展計畫，並報委託機關備查。</p>
第十一條	<p>社區大學採學分制；學年、學期起迄，由各社區大學自定之，並報委託機關備查。</p> <p>社區大學於寒、暑假辦理短期課程招生時，應報委託機關備查。</p>	<p>社區大學學年、學期起迄，由各社區大學自行訂定，並報委託機關備查。</p> <p>二、社區大學辦理短期課程招生時，應報委託機關備查。</p>
第十二條	<p>社區大學應依規定辦理收、退費，不得巧立名目加收費用。但經委託機關核准者不</p>	<p>一、社區大學應依規定辦理收、退</p>

	條 文	說 明
	<p>在此限。</p> <p>前項收、退費之基準，由委託機關定之。</p>	<p>費。</p> <p>二、收、退費之基準，由委託機關定之。</p>
<b>第十三條</b>	<p>各級主管機關應分別設置社區大學發展委員會，由主管機關遴聘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組織之。</p> <p>社區大學發展委員會應有社區大學推薦之代表，其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；並應有專家學者參與，其比例亦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</p> <p>社區大學發展委員會中單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</p> <p>社區大學發展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但終止委託之決議，應有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，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多數之同意行之。</p>	<p>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社區大學發展委員會。</p>
<b>第十四條</b>	<p>委託機關設置之社區大學發展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社區大學發展政策。</p> <p>二、社區大學之委託辦理方式。</p> <p>三、社區大學之評鑑及獎勵辦法。</p> <p>四、社區大學之設置、續約及終止委託。</p> <p>五、社區大學學員學習成就認可機制之建立。</p> <p>六、其他社區大學發展相關之重要事項。</p>	<p>委託機關設置之社區大學發展委員會審議事項。</p>
<b>第十五條</b>	<p>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社區大學發展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：</p>	<p>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社區大學發展委員會審議事項。</p>

	條 文	說 明
	<p>一、全國性之社區大學發展政策。</p> <p>二、中央主管機關委託辦理之社區大學之辦理方式。</p> <p>三、中央主管機關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辦理社區大學之評鑑及獎勵辦法。</p> <p>四、中央主管機關委託辦理之社區大學之設置、續約及終止委託。</p> <p>五、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全國性社區大學學員學習成就認可機制之建立。</p> <p>六、其他社區大學發展相關之全國性重要事項。</p>	
<p><b>第十六條</b></p>	<p>委託機關為落實社區大學辦學精神，強化校務發展，促進組織學習與教學服務效能，得定期對社區大學進行評鑑。</p> <p>社區大學已建立完善自我評鑑制度，其自我評鑑結果經委託機關認定通過者，得向委託機關申請免接受評鑑。</p>	<p>委託機關得定期對社區大學進行評鑑。</p> <p>社區大學已建立完善自我評鑑制度，且自我評鑑結果經委託機關認定通過者，得免接受第一項之評鑑。</p>
<p><b>第十七條</b></p>	<p>社區大學學員學習成就累積達一定程度者，得授予學分證書、學程證書、結業證書或終身學習畢業證書；其辦法，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社區大學學員學習成就累積達一定程度者，得授予適合其學習成就之證書。</p>
<p><b>第十八條</b></p>	<p>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</p>	<p>施行日期。</p>